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1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70035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且至少應修畢各該研究所課程二十一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口試為輔，其考試領域科目由各該研究所所務會議決定之。
- 四、研究生在學期間，曾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由各該研究所所務會議認可之學術刊物，或經校外審查通過之論文，得以該篇論文替代前條相關學科領域之科目，惟仍須以口試方式考試（最多以二篇為限）。
- 五、申請資格考試時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在學期間由研究生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 六、資格考試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 七、申請資格考後，除有特殊原因經各該研究所專案核准外，缺考者該科以不及格一次計。
- 八、筆試及口試成績皆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各該研究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由各該研究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 九、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由各該研究所送請教務處辦理退學。
- 十、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以保留一年為限。
- 十一、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二至三人，得由校內外副教授或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者擔任之，由各該研究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